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公办幼儿园托育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65020326062600909002)

一、招标条件

本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公办幼儿园托育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65020326062600909002）已由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克区发改发〔2025〕30 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区本级配套资金，招标人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程项目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克拉玛依区

2. 项目规模： 主要是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旗幼儿园、长征幼儿园、前进幼儿园、康乐幼儿园、南湖幼儿园、南泉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进行延伸托班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室内装修改造、室外场地改造和室内新增托育服务设施，总改造面积3360平方米,对公立幼儿园延伸托班进行改造,新增托位280个。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020326062600909002001

标段（包）名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公办幼儿园托育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等）、土建施工、完成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工作及配合完成建设单位要求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环保、水保、安全、档案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实现设计全部功能所发生的全部内容。凡与本次工程相关的设计、新增或改造及需恢复的工程内容均由中标方负责，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试运行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项目工期： 365天

工程投资额： 1667.97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2）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投标其他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财务要求（牵头人）：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4）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以下其一即可：1）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不少于1项（合同金额600万元以上含600万元），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2）施工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不少于1项（合同金额600万元以上含600万元），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3）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少于1项（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日期为准。（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负责人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类似建筑公用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合同金额600万元以上含600万元）。业绩资料：①如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身份的业绩需提供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签署日期为准。②如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日期为准。③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身份。（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资格要求：（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明确任务分工。（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申请人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3）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13日到 2026年08月02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 10:00

2. 递交方法：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3日 10:0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克拉玛依市长期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整治重点，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行业乱象问题及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联系人：孙新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990-6263489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5、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宋俊豪。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5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

8号

联系人：李丛、库尔班江

电话：13579514337

电子邮件：1970243739@qq.com

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4号

联系人：宋俊豪、宋健、吴荣

电话：18997709675

电子邮件：xjdszsjsj@163.com

2026年07月13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